#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工時)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法。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三) 115年8月12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183412號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每日工時6小時)

(二)聘期：實際到職日至116年1月20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六)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或具有護理相關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者、得列為徵選優先考量條件、並於徵選評分時、納入相關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之評量。

(七)具有特殊學生教育照顧，幼兒照顧或校園健康照護工作經驗者尤佳。

(八)無下列情事者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薪資支付標準：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核予薪資。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寒暑假非助理人員服務時段，無須投保勞健保。）

(四)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五、工作職責：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項。詳細工作項目條列如下：

(一)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

1.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2.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準備及餐後整理。

3.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二)協助學生參與。

1.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2.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3. 協助教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4. 配合教師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5. 協助沉浸式族語課程之推動。

(三)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1.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2.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3.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四)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五)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六)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不可從事其他非職責內之事務。

(七)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不得遲到早退。

(八)願意遵守工作規範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

(九)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及其他臨時交辦相關工作。

六、其他：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二)教師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教師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終止契約。

(六)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七)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相關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

(八)錄取者應配合協助完成填寫出勤表及服務紀錄。

七、公告簡章及報名表：115 年 11 月 03 日至 115 年 11月 11日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欄。（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

八、報名時間地點：(1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額滿為止)

(一)報名時間：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5年11月9日（星期一）09：30-11：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09：30-11：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09：30-11：00，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春日國小辦公室

(三)電話：（08）8782433 分機 18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並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明正本核對。

2、准考證(附件二)。

3、切結書乙份(附件三)。

4、報名委託書(附件四)，若親自報名則免附。

5.相關經歷證明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與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提前10分鐘至「春日國小辦公室」報到。

| | |
|---|---|
|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3:30 開始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3:30 開始 |
|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3:30 開始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春日國小圖書室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

十二、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告：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15：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

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公告後可進行成績複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當日 16:00 後截止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放榜

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第1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 |
| 第2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
| 第3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

十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及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十六、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

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七、成績及疑義查詢專線：輔導室(08)8782095#65。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工時)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請貼<br>大頭照或<br>半身證件照 | |
| 身分證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最高學歷 | □高中/職　　□大專(含以上)畢業<br>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 | |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家中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有無下列專業能力 |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聽能管理<br>□特教教學　□社工 □教育保育人員　□其他：＿＿＿＿ | | | | |
| 相關證照 | □心肺復甦術研習證明　□居家照顧服務員證照<br>□排灣族語證照(　　級) □護理師證照教　□其他：＿＿＿＿ | | | | |

| 經歷 | 服務時間 | 服務單位 | 職務 | 服務時間 | 服務單位 | 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請貼**<br>**身分證影本-正面** | **請貼**<br>**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證件正本檢核 | 身分證：□有　□無　畢業證書：□有　□無 | 核對簽章： |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本人親自應考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資格。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1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三、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8782433 轉18。

附件二

#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工時)第一次甄選准考證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甄試地點：屏東縣春日國小圖書室
   （地址：屏東縣春日鄉春日錄314號）
3. 甄選日期及時間：**115年　月　　日下午13時30分**。
4.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1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5.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8782433 轉 18。。

甄選日期時間：115年　月　日 下午13:30

| 甄試項目 | 時間 | 試場人員簽章 | 備註 |
|---|---|---|---|
| 報到<br>預備 | 13:20 | | |
| 口試 | 13:30開始 | | |

附件三

# 切結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工時)第一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

二、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本與資料屬實，若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由學校逕行解聘。

三、　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四、　本人倘獲錄取後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者，取消 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工時)第一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

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此 致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複查成績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br>(部分工時)第一次甄選<br>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br>收件編號：</td></tr>
<tr><td>應　考　人</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考 試 名 稱</td><td colspan="5">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br>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部分工時)第一次甄選</td></tr>
<tr><td>准考證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複查項目</td><td colspan="5">口試</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注意事項：<br>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br>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br>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td></tr>
</table>